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8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804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1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1006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最低等級認定疑義、第4條第2項針對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9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21000號及第10634421001號函。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初步評估評估等級及基準（附表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之最低等級為乙級，爰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其最低等級自可推定為乙級，應無疑義。
- 三、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略摘）「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

都市發展局 1061025



BCAA10639531300



果為最終鑑定。……」，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既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評估結果之異議鑑定自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另查本條例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並無明定提出異議之期限，為保障人民權益，建議不宜明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2017-10-25
09:28:37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15